# 最新股东转让协议书合同(十六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月无边 更新时间：2025-06-07

*股东转让协议书合同一签订地点：该股份转让协议由下列双方在友好协商、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于\_\_\_年\_\_\_月\_\_\_日在签署。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身份证号码：地址：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法定代表人：职务：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地址：本...*

**股东转让协议书合同一**

签订地点：

该股份转让协议由下列双方在友好协商、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于\_\_\_年\_\_\_月\_\_\_日在签署。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地址：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

地址：

本协议中，甲方与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1、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在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_\_\_，总股本为\_\_\_。甲方是目标公司的正式注册股东，持有目标公司\_\_\_%的股份;

2、甲方愿意按本协议的约定在符合法定及目标公司《章程》约定的股权转让条件及程序的前提下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_\_\_%股份(合股)(以下简称“目标股份”)转让给乙方。

3、乙方愿意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接受甲方转让的目标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达成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甲方持有的目标股份对应的出资已全部到位，甲方现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股份以人民币\_\_\_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如所转让的股份对应认缴的注册资本尚未全部到资，可约定由乙方按章程规定如期到资，并注明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和条件购买目标股份。)

2、双方约定，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应根据股权变更登记的步骤，按照下列方式将股权转让款分期支付给甲方：

(1)协议签订之日起5日内，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_\_\_%即人民币\_\_\_元;

(2)协议生效后\_\_\_日内，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_\_\_%即人民币\_\_\_元;

(3)在目标公司办理完毕股东登记变更之日起\_\_\_日内，乙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的\_\_\_%即人民币\_\_\_元。

(亦可根据具体情况，根据交易情况约定其他支付条件)

(4)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二条声明、保证与承诺

1、甲乙双方保证各自是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适合民事主体(如是公司的应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约定各项义务的主体资格，并将按诚实信用的原则执行本协议。

2、本协议双方在此所作的全部保证、承诺是连续的，不可撤销的，且除法律的明文规定和执行司法裁决之必须外，不受任何争议、法律程序及上级单位的指令的影响，也不受双方名称及股东变更以及其他变化的影响。本协议双方的继承人、代理人、接管人及其他权利义务承接人对本协议双方各自在此所作的保证、承诺以及按本协议规定应履行的义务负有连续的义务和责任。

3、甲方在此向乙方作出如下声明、保证与承诺：

(1)甲方保证所转让的股份是甲方合法持有的股份，甲方有完全、合法的处分权，没有设定任何质押或者其他足以影响股权转让的担保，亦不存在任何司法查封、冻结，并不会因股份转让使乙方受到其他方的指控、追索或遭受其他实质损害。同时，甲方保证，其在交易时向乙方提供的关于目标公司和目标股份的相关财务信息是真实全面的。否则甲方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

(2)甲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在本协议规定的股份转让行为完成后继续有效。

(3)甲方将与乙方积极配合，依法共同妥善办理股份转让所需的各项手续。

4、乙方在此向甲方作出如下声明、保证与承诺：

(1)乙方具有依法受让甲方所持有的目标股份的主体资格。

(除一般民事主体资格要求外，某些行业、公司对股东身份有特别要求)

(2)乙方保证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并依照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乙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在本协议规定的股份转让行为完成后继续有效。

(4)乙方将与甲方积极配合，依法共同妥善办理股份转让所需的各项手续。

第三条税费负担

经甲、乙双方约定，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税费按如下方式处理：。

第四条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经协商无效时，当事人可以向产权交易机构申请调解，也可以依合同的约定双方选择(①依法向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②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条违约责任

1、乙方在报名受让时，通过省产权交易中心办事处交付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元。当合同履行后，乙方交付的保证金退还给乙方或抵作价款。当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约定，则无权要求返还保证金;若甲方不履行合同的约定，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乙方交付保证金数额的补偿;若甲、乙双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保证金扣除乙方相应交易费用后返还给乙方。

2、乙方未能按期支付本合同标的的价款，或者甲方未能按期交割本合同标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部分金额的\_\_\_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且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数额不足以补偿对方的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偿付另一方所受损失的差额部分。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变更、解除合同;

1、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了变更或解除协议，而且不因此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条款不能履行的。

3、由于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因故没有履行合同，另一方予以认同的。

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并报产权交易机构备案后生效。

第七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省产权交易中心办事处凭本合同及股权交割清单出具产权成交确认书。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司存档一份，产权交易中心留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股东转让协议书合同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该股份转让协议由下列双方在友好协商、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于\_\_\_年\_\_\_月\_\_\_日在签署。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地址：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

地址：

本协议中，甲方与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1、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在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_\_\_，总股本为\_\_\_。甲方是目标公司的正式注册股东，持有目标公司\_\_\_%的股份;

2、甲方愿意按本协议的约定在符合法定及目标公司《章程》约定的股权转让条件及程序的前提下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_\_\_%股份(合股)(以下简称“目标股份”)转让给乙方。

3、乙方愿意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接受甲方转让的目标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达成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甲方持有的目标股份对应的出资已全部到位，甲方现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股份以人民币\_\_\_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如所转让的股份对应认缴的注册资本尚未全部到资，可约定由乙方按章程规定如期到资，并注明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和条件购买目标股份。)

2、双方约定，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应根据股权变更登记的步骤，按照下列方式将股权转让款分期支付给甲方：

(1)协议签订之日起5日内，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_\_\_%即人民币\_\_\_元;

(2)协议生效后\_\_\_日内，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_\_\_%即人民币\_\_\_元;

(3)在目标公司办理完毕股东登记变更之日起\_\_\_日内，乙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的\_\_\_%即人民币\_\_\_元。

(亦可根据具体情况，根据交易情况约定其他支付条件)

(4)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二条声明、保证与承诺

1、甲乙双方保证各自是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适合民事主体(如是公司的应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约定各项义务的主体资格，并将按诚实信用的原则执行本协议。

2、本协议双方在此所作的全部保证、承诺是连续的，不可撤销的，且除法律的明文规定和执行司法裁决之必须外，不受任何争议、法律程序及上级单位的指令的影响，也不受双方名称及股东变更以及其他变化的影响。本协议双方的继承人、代理人、接管人及其他权利义务承接人对本协议双方各自在此所作的保证、承诺以及按本协议规定应履行的义务负有连续的义务和责任。

3、甲方在此向乙方作出如下声明、保证与承诺：

(1)甲方保证所转让的股份是甲方合法持有的股份，甲方有完全、合法的处分权，没有设定任何质押或者其他足以影响股权转让的担保，亦不存在任何司法查封、冻结，并不会因股份转让使乙方受到其他方的指控、追索或遭受其他实质损害。同时，甲方保证，其在交易时向乙方提供的关于目标公司和目标股份的相关财务信息是真实全面的。否则甲方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

(2)甲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在本协议规定的股份转让行为完成后继续有效。

(3)甲方将与乙方积极配合，依法共同妥善办理股份转让所需的各项手续。

4、乙方在此向甲方作出如下声明、保证与承诺：

(1)乙方具有依法受让甲方所持有的目标股份的主体资格。

(除一般民事主体资格要求外，某些行业、公司对股东身份有特别要求)

(2)乙方保证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并依照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乙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在本协议规定的股份转让行为完成后继续有效。

(4)乙方将与甲方积极配合，依法共同妥善办理股份转让所需的各项手续。

第三条税费负担

经甲、乙双方约定，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税费按如下方式处理：。

第四条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经协商无效时，当事人可以向产权交易机构申请调解，也可以依合同的约定双方选择(①依法向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②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条违约责任

1、乙方在报名受让时，通过省产权交易中心办事处交付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元。当合同履行后，乙方交付的保证金退还给乙方或抵作价款。当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约定，则无权要求返还保证金;若甲方不履行合同的约定，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乙方交付保证金数额的补偿;若甲、乙双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保证金扣除乙方相应交易费用后返还给乙方。

2、乙方未能按期支付本合同标的的价款，或者甲方未能按期交割本合同标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部分金额的\_\_\_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且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数额不足以补偿对方的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偿付另一方所受损失的差额部分。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变更、解除合同;

1、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了变更或解除协议，而且不因此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条款不能履行的。

3、由于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因故没有履行合同，另一方予以认同的。

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并报产权交易机构备案后生效。

第七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省产权交易中心办事处凭本合同及股权交割清单出具产权成交确认书。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司存档一份，产权交易中心留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股东转让协议书合同三**

本股权转让协议(下简称“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_\_\_\_订立：

\_\_\_\_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转让方\")，一家依照\_\_\_\_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公司，其法定地址在：\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_\_\_\_\_\_\_\_有限公司(下简称“受让方”)，一家依照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公司，其法定地址在：\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以上公司单称时称为“一方”，合称时称为“双方”。

序言

鉴于，\_\_\_\_\_\_\_\_公司(下简称“目标公司”)是由转让方于\_\_\_\_年\_\_\_月\_\_\_日投资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其注册资本为\_\_\_万美元，经营期限为\_\_\_\_年。

鉴于，转让方有意将其拥有的占目标公司38%的股权(下简称“目标股权”)按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愿意按同样的条件受让目标股权。

故此，双方约定如下：

第一条定义

1.1目标股权：具有本协议序言部分第二段规定的含义。

1.2转让价款：具有本协议第2.2条规定的含义。

1.3生效日：具有本协议第7.1条规定的含义。

1.4审批机关：指\_\_\_\_\_\_\_\_\_。

第二条目标股权的转让

2.1转让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转让目标股权，受让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从转让方受让目标股权。

2.2作为取得目标股权的对价，受让方将向转让方支付相当于\_\_\_万(\_\_\_万)美元等值的人民币价款(下简称“转让价款”)。汇率按实际汇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买入价和卖出价的中间价计算。

第三条定金及付款安排

3.1为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在本协议经双方签定后\_\_\_日内，受让方应将相等于\_\_\_万(\_\_\_万)美元的等值人民币以电汇的方式付到转让方指定账户，作为受让方履行协议的定金。

3.2如果因转让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在签字后\_\_\_日内无法得到审批机构的批准，转让方应双倍返还受让方的定金;如果受让方在本协议生效日后\_\_\_\_日内仍未能全部支付转让价款，则受让方已付定金归转让方所有。如果非因转让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签字后\_\_\_\_日内无法得到审批机构的批准，则转让方应在该\_\_\_日期满后\_\_\_\_天之内将定金全部无息返还给受让方。

3.3在转让方收到受让方定金之后，双方应立即促使目标公司到审批机关办理转让目标股权的相应手续。在生效日后\_\_\_\_日，受让方应将剩余的转让价款相当于\_\_\_\_万(\_\_\_\_万)美元的等值人民币以电汇的方式付到转让方指定账户，受让方已支付的定金将作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3.4在转让方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后，双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到有关的工商管理部门尽快完成股权变更的登记。

3.5双方在此确认，在转让方收到受让方全部转让价款之前，尽管有关目标股权的转让已得到审批机关的批准，目标股权仍为转让方所有，受让方无权行使与目标股权有关的任何权益。只有当转让方收到受让方全部转让价款时，目标股权的所有权才自动从转让方转移至受让方。

3.6受3.5条规定的内容的约束，自生效日起，受让方应根据经审批机关批准的目标公司的合资合同和章程，享有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四条陈述与保证

4.1在本协议签署之日以及本协议生效日，转让方向受让方陈述并保证如下：

4.1.1转让方有权进行本协议规定的交易，并已采取所有必要的公司和法律行为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4.1.2转让方在本协议的签订日，合法拥有目标股权及对其进行处置的权力;

4.1.3目标公司的资产和目标股权未设置任何抵押或质押，目标公司未为第三人提供任何担保;

4.1.4不存在未了的、针对目标公司的`诉讼或仲裁。

4.2在本协议签署之日以及本协议生效日，受让方向转让方陈述并保证如下：

4.2.1受让方有权进行本协议规定的交易，并已采取所有必要的公司和法律行为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4.2.2受让方用于支付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

第五条费用

5.1受让方将承担按本协议规定支付转让价款的所有银行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2与目标股权转让有关的登记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5.3因目标股权的转让而发生的税金，按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办理。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平均负担。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如果受让方未在本协议3.1条或3.3条规定的期限内向转让方支付定金或转让价款，则每延迟一日，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数额为逾期金额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

6.2双方同意，如果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或保证，致使另一方遭受任何损失，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

第七条效力

7.1本协议将提交审批机关批准并自审批机关批准之日生效(“生效日”)。

第八条适用法律

8.1本协议的成立、生效与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9.1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并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条其他事项

10.1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修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并报审批机关批准。

10.2协议双方应对本协议所涉及的对方的商业资料予以保密，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协履行完毕之后5年内仍然有效。

10.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一方就另一方的任何违约或延迟履约而给予的延期，不得影响、损害或限制守约方在本协议项下及作为债权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所拥有的任何权利，不得视为守约方放弃对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亦不构成守约方放弃对违约方今后类似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10.4本协议构成双方有关本协议的主题事项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和谅解，并取代双方之间以前就该等事项达成的所有协议、谅解和安排。

10.5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应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通力合作，以确保本协议的顺利履行。对本协议未规定的事项，双方应通过善意协商公平合理地予以解决。

10.6本协议以中文书就，一式\_\_\_\_份，转让方和受让方各执一份，其余\_\_\_\_份报送审批机关。

本协议双方已促使其合法授权代表于本协议文首载明之日期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转让方：\_\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受让方：\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_\_\_\_\_\_\_\_\_\_\_

**股东转让协议书合同四**

本股权转让协议(下简称“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_\_\_\_订立：

\_\_\_\_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转让方\")，一家依照\_\_\_\_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公司，其法定地址在：\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_\_\_\_\_\_\_\_有限公司(下简称“受让方”)，一家依照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公司，其法定地址在：\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以上公司单称时称为“一方”，合称时称为“双方”。

序言

鉴于，\_\_\_\_\_\_\_\_公司(下简称“目标公司”)是由转让方于\_\_\_\_年\_\_\_月\_\_\_日投资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其注册资本为\_\_\_万美元，经营期限为\_\_\_\_年。

鉴于，转让方有意将其拥有的占目标公司38%的股权(下简称“目标股权”)按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愿意按同样的条件受让目标股权。

故此，双方约定如下：

第一条定义

1.1目标股权：具有本协议序言部分第二段规定的含义。

1.2转让价款：具有本协议第2.2条规定的含义。

1.3生效日：具有本协议第7.1条规定的含义。

1.4审批机关：指\_\_\_\_\_\_\_\_\_。

第二条目标股权的转让

2.1转让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转让目标股权，受让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从转让方受让目标股权。

2.2作为取得目标股权的对价，受让方将向转让方支付相当于\_\_\_万(\_\_\_万)美元等值的人民币价款(下简称“转让价款”)。汇率按实际汇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买入价和卖出价的中间价计算。

第三条定金及付款安排

3.1为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在本协议经双方签定后\_\_\_日内，受让方应将相等于\_\_\_万(\_\_\_万)美元的等值人民币以电汇的方式付到转让方指定账户，作为受让方履行协议的定金。

3.2如果因转让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在签字后\_\_\_日内无法得到审批机构的批准，转让方应双倍返还受让方的定金;如果受让方在本协议生效日后\_\_\_\_日内仍未能全部支付转让价款，则受让方已付定金归转让方所有。如果非因转让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签字后\_\_\_\_日内无法得到审批机构的批准，则转让方应在该\_\_\_日期满后\_\_\_\_天之内将定金全部无息返还给受让方。

3.3在转让方收到受让方定金之后，双方应立即促使目标公司到审批机关办理转让目标股权的相应手续。在生效日后\_\_\_\_日，受让方应将剩余的转让价款相当于\_\_\_\_万(\_\_\_\_万)美元的等值人民币以电汇的方式付到转让方指定账户，受让方已支付的定金将作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3.4在转让方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后，双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到有关的工商管理部门尽快完成股权变更的登记。

3.5双方在此确认，在转让方收到受让方全部转让价款之前，尽管有关目标股权的转让已得到审批机关的批准，目标股权仍为转让方所有，受让方无权行使与目标股权有关的任何权益。只有当转让方收到受让方全部转让价款时，目标股权的所有权才自动从转让方转移至受让方。

3.6受3.5条规定的内容的约束，自生效日起，受让方应根据经审批机关批准的目标公司的合资合同和章程，享有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四条陈述与保证

4.1在本协议签署之日以及本协议生效日，转让方向受让方陈述并保证如下：

4.1.1转让方有权进行本协议规定的交易，并已采取所有必要的公司和法律行为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4.1.2转让方在本协议的签订日，合法拥有目标股权及对其进行处置的权力;

4.1.3目标公司的资产和目标股权未设置任何抵押或质押，目标公司未为第三人提供任何担保;

4.1.4不存在未了的、针对目标公司的`诉讼或仲裁。

4.2在本协议签署之日以及本协议生效日，受让方向转让方陈述并保证如下：

4.2.1受让方有权进行本协议规定的交易，并已采取所有必要的公司和法律行为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4.2.2受让方用于支付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

第五条费用

5.1受让方将承担按本协议规定支付转让价款的所有银行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2与目标股权转让有关的登记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5.3因目标股权的转让而发生的税金，按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办理。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平均负担。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如果受让方未在本协议3.1条或3.3条规定的期限内向转让方支付定金或转让价款，则每延迟一日，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数额为逾期金额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

6.2双方同意，如果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或保证，致使另一方遭受任何损失，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

第七条效力

7.1本协议将提交审批机关批准并自审批机关批准之日生效(“生效日”)。

第八条适用法律

8.1本协议的成立、生效与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9.1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并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条其他事项

10.1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修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并报审批机关批准。

10.2协议双方应对本协议所涉及的对方的商业资料予以保密，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协履行完毕之后5年内仍然有效。

10.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一方就另一方的任何违约或延迟履约而给予的延期，不得影响、损害或限制守约方在本协议项下及作为债权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所拥有的任何权利，不得视为守约方放弃对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亦不构成守约方放弃对违约方今后类似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10.4本协议构成双方有关本协议的主题事项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和谅解，并取代双方之间以前就该等事项达成的所有协议、谅解和安排。

10.5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应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通力合作，以确保本协议的顺利履行。对本协议未规定的事项，双方应通过善意协商公平合理地予以解决。

10.6本协议以中文书就，一式\_\_\_\_份，转让方和受让方各执一份，其余\_\_\_\_份报送审批机关。

本协议双方已促使其合法授权代表于本协议文首载明之日期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转让方：\_\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受让方：\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_\_\_\_\_\_\_\_\_\_\_

**股东转让协议书合同五**

让渡方：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德律风：

受让方：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德律风：

鉴于：

1、甲方是在深圳市工商行政办理局挂号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2、中断20\_\_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 股，此中甲方作为 股东，持有 股，占总股本的 %。

3、 方拟让渡，乙方拟受让甲方所持 股 股分，占 总股本的 %。

甲、乙两边本着划一互利、互助成长、等价有偿、诚笃名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法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法则》等有关法律、标准及法则，订立本股分让渡公约，作为明了两边在完本钱公约项下股权让渡所产生的权力和任务的根据，以资甲、乙方互助遵循践诺。

1、定义

1.1 本公约中，除非辞意另有所指，以下用语具有下面含义：

1.1.1公约：指甲、乙两边于 年 月 日在深圳市所签订的股分让渡公约。

1.1.2让渡：指甲方将其所合法持有 标的股分转移至乙方名下的行动。

1.13管帐报告： 经过议定审计的 年 月 日为基准日的管帐报告。

1.1.4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办理委员会。

1.1.5基准日：指 年 月 日，即为 报告中断日。

1.1.6标的股分：由甲方根据本公约让渡并由乙方受让的 股股分。

1.1.8是指中国法订货币人民币。

1.1.9签订日：是指甲、乙两边签订本公约之日。

1.1.10见效日：具有本公约第15.1条付与其含义。

1.1.11股分让渡结束日：指甲、乙两边扫数交割标的的股分让渡总金额并在深圳证券挂号的有限公司办好标的股分的挂号过户手续之日。

1.1.12停止日：指甲、乙两边大略任何一方根据本公约的有关法则停止本公约的践诺和/或清除本公约之日。

1.1.13不可抗力：具有本公约等十三条付与其含义。

1.1.14财务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务部。

1.2本公约援引任何法律条则，均该当作出以下明白或解释：

1.2.1签订本公约时见效的有关法律条则及其点窜、补充。

1.2.2签订本公约时见效的凭占有关立法所作出的法律性关照、命令。

1.3本公约中每一款的题目为便利提醒，并差错条目的含义或解释构成任何感化。

2、股分让渡

2.1甲方赞成将其所持有的 股 股分根据本公约的法则和前提有偿让渡予乙方，乙方赞成按本公约的法则和前提受让标的股分。

2.2本公约项下的股分让渡结束后，乙方将持有 股国度股股分，占康达尔总股本的 %。

3、管帐报告

3.1甲、乙两边赞成将 作为本公约之必备附件，并以《 报告》中业经有资格从事证券交易的中国注册管帐师考核验证的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和财务数据以及该年度报告中的相干信息作为甲、乙两边此次股分让渡的资产及财务根据。

4、承诺与包管

4.1作为股分让渡方及康达尔的第一大股东，甲方就本公约签订日之前甲方本身以及 有关环境向乙方作出以下阐明、承诺和包管;

4.1.1法律职位处所

① 为经当局有关部分审批而合法建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康达尔具有按其交易执照进行平常合法策划所需的扫数有效的当局批文、证件和允许。

②甲方系标的的股分的合法扫数者，享有与此对应的一符合法权柄。

③甲方根据本公约的法则向乙方让渡其所具有的 标的股分，该股分未建立任何典质、质押或其他任何式样的包管及/或第三方权柄。

④除本公约外，异国其他任何见效的或将会见效的公约和/或其他束厄狭隘性安排导致将标的股分让渡给任何第三方。

4.2作为股分受让方，乙方在此向甲方作出以下承诺和包管：

4.2.1法律职位处所

①乙方为经当局有关部分审批而合法建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乙方具有按其交易执照进行平常合法策划所需的扫数有效的当局批文、证件和允许。

②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标准和典范性文件的法则，乙方具有受让甲方具有的 标的股分的法定资格。乙方有权根据公约法则和前提从甲方受让 股分。

4.2.2财务本领

①乙方具有充足的财务资本和资金本领践诺本公约，公约的付款扫数以人民币现金付出，并包管遵照本公约的法则如期、足额付出股分让渡价款。

②乙方不会因订立、践诺本公约导致其财务资本状况产生紧张坚苦和别的庞大逆向感化。

4.2.3第三方干系

①乙方订立和践诺本公约不构成对其与任何三方干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与第三方订立的任何公约、公约、责任和任务安排、承诺、束厄狭隘)的障碍。

②乙方不存在因其与第三方干系而导致的使本公约不能践诺或不能富裕践诺的障碍。

4.3连续性

本条前述甲、乙两边彼此作出的承诺与包管是连续的，在本公约有效期内，该等承诺和包管将被视为反复作出，且不因股分让渡交易的结束而失效。

5、让渡代价与付款方法

5.1参考中所载明的康达尔每股净资产值为0.13元，甲、乙两边赞成将本公约项下标的股分的让渡代价肯定为每股0.13

5.2本公约项下甲方向乙方让渡的 股分的让渡价款为人民币(下同) 元。

5.3甲、乙两边赞成的付款方法以下：

①本公约签订之日起 日内，乙方向甲方付出让渡价款总额的20%作为 ，付出数额为 元。同时也作为践诺本公约的 。

②本股分让渡经 承诺后七日内，乙方向甲方付出让渡价款总额的 作为第二期付款，付出数额为 元。

③本股分让渡经 承诺后七日内，乙方向甲方付出让渡价款总额的 作为第三期付款，付出数额为 元。

5.4乙方应将上述让渡价款汇入甲方指定的下述银行帐户：

收款人：深圳市龙岗区投资办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帐号：

若甲方根据必要对上述指定银行帐户进行变动，则甲方应在商定的付款日之前起码提早十五日向乙方发出版面关照，不然由此导致的付款耽搁，乙方不负担当何责任。

5.5乙方应以人民币现金向甲方付出让渡价款。

5.6乙方有权提早付出任何一期或扫数应付让渡价款，甲方对此表现赞成并将赐与收款上的尽力互助。

5.7触及本公约项下股分让渡的税费，由甲、乙两边按有关法律、标准的法则缴纳;未明了定法则的，由两边各负担50%。

6、信息表露与挂号过户

6.1本公约签订后，应根据甲方当真、乙方帮忙的原则，凭占有关法则依法定要乞降程序将本公约按有关法则上报各级有关主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办理部分)审批。

6.2标的股分的让渡审批及变动挂号由两边互助办理，在不违背本公约各项商定的环境下，两边必须在对方发起要求后敏捷供给有关文件，不然由此酿成的耽搁或吃亏由耽搁负担。

**股东转让协议书合同六**

让渡方：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德律风：

受让方：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德律风：

鉴于：

1、甲方是在深圳市工商行政办理局挂号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2、中断20\_\_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 股，此中甲方作为 股东，持有 股，占总股本的 %。

3、 方拟让渡，乙方拟受让甲方所持 股 股分，占 总股本的 %。

甲、乙两边本着划一互利、互助成长、等价有偿、诚笃名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法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法则》等有关法律、标准及法则，订立本股分让渡公约，作为明了两边在完本钱公约项下股权让渡所产生的权力和任务的根据，以资甲、乙方互助遵循践诺。

1、定义

1.1 本公约中，除非辞意另有所指，以下用语具有下面含义：

1.1.1公约：指甲、乙两边于 年 月 日在深圳市所签订的股分让渡公约。

1.1.2让渡：指甲方将其所合法持有 标的股分转移至乙方名下的行动。

1.13管帐报告： 经过议定审计的 年 月 日为基准日的管帐报告。

1.1.4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办理委员会。

1.1.5基准日：指 年 月 日，即为 报告中断日。

1.1.6标的股分：由甲方根据本公约让渡并由乙方受让的 股股分。

1.1.8是指中国法订货币人民币。

1.1.9签订日：是指甲、乙两边签订本公约之日。

1.1.10见效日：具有本公约第15.1条付与其含义。

1.1.11股分让渡结束日：指甲、乙两边扫数交割标的的股分让渡总金额并在深圳证券挂号的有限公司办好标的股分的挂号过户手续之日。

1.1.12停止日：指甲、乙两边大略任何一方根据本公约的有关法则停止本公约的践诺和/或清除本公约之日。

1.1.13不可抗力：具有本公约等十三条付与其含义。

1.1.14财务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务部。

1.2本公约援引任何法律条则，均该当作出以下明白或解释：

1.2.1签订本公约时见效的有关法律条则及其点窜、补充。

1.2.2签订本公约时见效的凭占有关立法所作出的法律性关照、命令。

1.3本公约中每一款的题目为便利提醒，并差错条目的含义或解释构成任何感化。

2、股分让渡

2.1甲方赞成将其所持有的 股 股分根据本公约的法则和前提有偿让渡予乙方，乙方赞成按本公约的法则和前提受让标的股分。

2.2本公约项下的股分让渡结束后，乙方将持有 股国度股股分，占康达尔总股本的 %。

3、管帐报告

3.1甲、乙两边赞成将 作为本公约之必备附件，并以《 报告》中业经有资格从事证券交易的中国注册管帐师考核验证的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和财务数据以及该年度报告中的相干信息作为甲、乙两边此次股分让渡的资产及财务根据。

4、承诺与包管

4.1作为股分让渡方及康达尔的第一大股东，甲方就本公约签订日之前甲方本身以及 有关环境向乙方作出以下阐明、承诺和包管;

4.1.1法律职位处所

① 为经当局有关部分审批而合法建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康达尔具有按其交易执照进行平常合法策划所需的扫数有效的当局批文、证件和允许。

②甲方系标的的股分的合法扫数者，享有与此对应的一符合法权柄。

③甲方根据本公约的法则向乙方让渡其所具有的 标的股分，该股分未建立任何典质、质押或其他任何式样的包管及/或第三方权柄。

④除本公约外，异国其他任何见效的或将会见效的公约和/或其他束厄狭隘性安排导致将标的股分让渡给任何第三方。

4.2作为股分受让方，乙方在此向甲方作出以下承诺和包管：

4.2.1法律职位处所

①乙方为经当局有关部分审批而合法建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乙方具有按其交易执照进行平常合法策划所需的扫数有效的当局批文、证件和允许。

②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标准和典范性文件的法则，乙方具有受让甲方具有的 标的股分的法定资格。乙方有权根据公约法则和前提从甲方受让 股分。

4.2.2财务本领

①乙方具有充足的财务资本和资金本领践诺本公约，公约的付款扫数以人民币现金付出，并包管遵照本公约的法则如期、足额付出股分让渡价款。

②乙方不会因订立、践诺本公约导致其财务资本状况产生紧张坚苦和别的庞大逆向感化。

4.2.3第三方干系

①乙方订立和践诺本公约不构成对其与任何三方干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与第三方订立的任何公约、公约、责任和任务安排、承诺、束厄狭隘)的障碍。

②乙方不存在因其与第三方干系而导致的使本公约不能践诺或不能富裕践诺的障碍。

4.3连续性

本条前述甲、乙两边彼此作出的承诺与包管是连续的，在本公约有效期内，该等承诺和包管将被视为反复作出，且不因股分让渡交易的结束而失效。

5、让渡代价与付款方法

5.1参考中所载明的康达尔每股净资产值为0.13元，甲、乙两边赞成将本公约项下标的股分的让渡代价肯定为每股0.13

5.2本公约项下甲方向乙方让渡的 股分的让渡价款为人民币(下同) 元。

5.3甲、乙两边赞成的付款方法以下：

①本公约签订之日起 日内，乙方向甲方付出让渡价款总额的20%作为 ，付出数额为 元。同时也作为践诺本公约的 。

②本股分让渡经 承诺后七日内，乙方向甲方付出让渡价款总额的 作为第二期付款，付出数额为 元。

③本股分让渡经 承诺后七日内，乙方向甲方付出让渡价款总额的 作为第三期付款，付出数额为 元。

5.4乙方应将上述让渡价款汇入甲方指定的下述银行帐户：

收款人：深圳市龙岗区投资办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帐号：

若甲方根据必要对上述指定银行帐户进行变动，则甲方应在商定的付款日之前起码提早十五日向乙方发出版面关照，不然由此导致的付款耽搁，乙方不负担当何责任。

5.5乙方应以人民币现金向甲方付出让渡价款。

5.6乙方有权提早付出任何一期或扫数应付让渡价款，甲方对此表现赞成并将赐与收款上的尽力互助。

5.7触及本公约项下股分让渡的税费，由甲、乙两边按有关法律、标准的法则缴纳;未明了定法则的，由两边各负担50%。

6、信息表露与挂号过户

6.1本公约签订后，应根据甲方当真、乙方帮忙的原则，凭占有关法则依法定要乞降程序将本公约按有关法则上报各级有关主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办理部分)审批。

6.2标的股分的让渡审批及变动挂号由两边互助办理，在不违背本公约各项商定的环境下，两边必须在对方发起要求后敏捷供给有关文件，不然由此酿成的耽搁或吃亏由耽搁负担。

**股东转让协议书合同七**

转让方：

甲方：

乙方：

受让方：

丙方：

丁方：

戊方：

甲方和乙方将持有\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的股份转让于丙方、丁方和戊方，经各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和乙方为该公司的股东，所占该公司的股份的比例分别为\_\_%和\_\_%，现将所持该公司的股份以500000元转让于丙方、丁方和戊方。

二、丙方、丁方和戊方分别出资20\_\_00元、150000元和150000元，受让该公司的股份的比例分别为40%、30%和30%。

三、甲方和乙方转让该公司的股份所得款项分别为\_\_元和\_\_元。

四、甲方和乙方保证对所转让该公司的股份拥有完全的处分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等，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由甲方和乙方承担。

五、甲方和乙方应保证之前已对本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前该公司对外的债权债务作了详细介绍和说明，特别是会计报表等财务资料中没有反映出来的债权债务，甲方和乙方务必向丙方、丁方和戊方如实说明、不得隐瞒，否则丙方、丁方和戊方有权解除本股份转让协议，甲方和乙方对此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六、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同意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七、本协议一式五份，各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特别说明：同日各方签定的另一份不含股份转让金额的《股份转让协议》为本协议的简化版，一式六份，各方各执一份，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一份，但其中不够详尽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转让方：

甲方：

乙方：

受让方：

丙方：

丁方：

戊方：

**股东转让协议书合同八**

转让方：

甲方：

乙方：

受让方：

丙方：

丁方：

戊方：

甲方和乙方将持有\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的股份转让于丙方、丁方和戊方，经各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和乙方为该公司的股东，所占该公司的股份的比例分别为\_\_%和\_\_%，现将所持该公司的股份以500000元转让于丙方、丁方和戊方。

二、丙方、丁方和戊方分别出资20\_\_00元、150000元和150000元，受让该公司的股份的比例分别为40%、30%和30%。

三、甲方和乙方转让该公司的股份所得款项分别为\_\_元和\_\_元。

四、甲方和乙方保证对所转让该公司的股份拥有完全的处分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等，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由甲方和乙方承担。

五、甲方和乙方应保证之前已对本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前该公司对外的债权债务作了详细介绍和说明，特别是会计报表等财务资料中没有反映出来的债权债务，甲方和乙方务必向丙方、丁方和戊方如实说明、不得隐瞒，否则丙方、丁方和戊方有权解除本股份转让协议，甲方和乙方对此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六、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同意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七、本协议一式五份，各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特别说明：同日各方签定的另一份不含股份转让金额的《股份转让协议》为本协议的简化版，一式六份，各方各执一份，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一份，但其中不够详尽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转让方：

甲方：

乙方：

受让方：

丙方：

丁方：

戊方：

**股东转让协议书合同九**

个人股份转让协议书

转让方(个人)(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姓名：

转让方(个人)(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姓名：

受让方(个人)(以下简称丙方)

身份证号码：

姓名：

甲方系九瑞大道大润发广场蓝钻中心四楼正砭堂美容养生馆股东，占养生馆总股份的45%(以下简称合同股份)，甲方自愿将其经营的正砭堂美容养生馆10%的股权转让给丙方，丙方愿意受让。

乙方系九瑞大道大润发广场蓝钻中心四楼正砭堂美容养生馆股东，占养生馆总股份的35%(以下简称合同股份)，甲方自愿将其经营的正砭堂美容养生馆10%的股权转让给丙方，丙方愿意受让。

现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转让股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股份的转让及价格

甲方乙方同意将合同股份转让给丙方。丙方承诺以现金受让合同股份。经甲、乙、丙三方协商，现甲方将其占正砭堂美容养生馆10%的股权以叁万四千元3.4万元)转让丙方。乙方将其占正砭堂美容养生馆10%的股权以叁万四千元3.4万元)转让丙方。

二、付款期限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于 年 月 日之前，丙方向甲，乙方一次性支付股份转让款。

三、有关合营盈亏(含债券债务)的分担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受让股权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和亏损。

2、如因甲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书时未如实告知丙方有关合营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丙方在成为合营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丙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3、丙方只享受公司对应股份的分红，不参与经营管理。

四、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

五、违约责任

一方违约，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六、争议的解决

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时，提交正砭堂美容养生馆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七、除名退伙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

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③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八、股权转让

①丙方 年之内未经甲方和乙方允许，不得辞去本店的职务，否则股份将无偿收回。 ②丙方未经甲方和乙方允许，不允许转让股份。

九、备注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

转让方(甲方)：

转让方(乙方)：

受让方(乙方)：

年 月 日

**股东转让协议书合同篇十**

个人股份转让协议书

转让方(个人)(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姓名：

转让方(个人)(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姓名：

受让方(个人)(以下简称丙方)

身份证号码：

姓名：

甲方系九瑞大道大润发广场蓝钻中心四楼正砭堂美容养生馆股东，占养生馆总股份的45%(以下简称合同股份)，甲方自愿将其经营的正砭堂美容养生馆10%的股权转让给丙方，丙方愿意受让。

乙方系九瑞大道大润发广场蓝钻中心四楼正砭堂美容养生馆股东，占养生馆总股份的35%(以下简称合同股份)，甲方自愿将其经营的正砭堂美容养生馆10%的股权转让给丙方，丙方愿意受让。

现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转让股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股份的转让及价格

甲方乙方同意将合同股份转让给丙方。丙方承诺以现金受让合同股份。经甲、乙、丙三方协商，现甲方将其占正砭堂美容养生馆10%的股权以叁万四千元3.4万元)转让丙方。乙方将其占正砭堂美容养生馆10%的股权以叁万四千元3.4万元)转让丙方。

二、付款期限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于 年 月 日之前，丙方向甲，乙方一次性支付股份转让款。

三、有关合营盈亏(含债券债务)的分担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受让股权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和亏损。

2、如因甲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书时未如实告知丙方有关合营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丙方在成为合营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丙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3、丙方只享受公司对应股份的分红，不参与经营管理。

四、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

五、违约责任

一方违约，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六、争议的解决

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时，提交正砭堂美容养生馆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七、除名退伙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

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③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八、股权转让

①丙方 年之内未经甲方和乙方允许，不得辞去本店的职务，否则股份将无偿收回。 ②丙方未经甲方和乙方允许，不允许转让股份。

九、备注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

转让方(甲方)：

转让方(乙方)：

受让方(乙方)：

年 月 日

**股东转让协议书合同篇十一**

代持股协议书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鉴于：

1、受托人以股权内部转让方式将所其持北京领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东科技”)股权中的25%转让给甲方;

2、本协议书中的甲方代表经理层与中层管理人员持股、签署协议，具体所代表的持股比例见代持股协议书附件;

3、鉴于国家目前对\_\_\_\_\_\_\_\_公司的主体有所限制，自然人暂不能作为工商登记股东，为此，双方决定,甲方(含代持)所持股权，在工商登记中以乙方名义代持。

为明确各自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签订代持股协议如下：

第一条本次代持的标的本次代持标的为甲方在公司中占公司总股本的25%，对应公司出资元。乙方受托代持股的标的股权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代持出资万元，占\_\_\_\_公司出资比例%;

\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代持出资万元，占\_\_\_\_公司出资比例%。

甲方通过增资、送配股等形式新增的股份视为标的股权，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一并由乙方代持。

第二条本次代持的期限本次代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条规定条件成就之时止。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甲方作为标的股权的实际拥有者，以标的股权为限，根据\_\_\_\_公司章程规定享受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包括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拥有所有者权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包括表决权、查账权、知情权、参与权等章程和法律赋予的全部权利。

在代持期间，获得因标的股权而产生的收益，包括现金分红、送配股等，由甲方按出资比例享有。

若甲方决定放弃送配股、增资等权利的，需在该等权利行使期限届满日前，以书面指示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根据该书面指示办理相应的手续。逾期未通知的，则视为甲方未放弃该等权利。

乙方因执行甲方的书面指示或者为实现甲方的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需缴纳的税费等，由甲方承担。

甲乙双方之前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是进行本次代持的必备文件。

如\_\_\_\_公司发生增资扩股之情形，甲方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增资扩股。

甲方作为标的股权的实际拥有者，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履行受托行为进行监督和纠正，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如乙方任一股东决定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股权，甲方有随售权，有权要求将甲方所持有的股权按同等条件一并转让，乙方有协助、配合之义务。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在代持期间，乙方作为标的股权形式上的拥有者，以乙方的名义在工商股东登记中具名。

在代持期间，如乙方代甲方收取标的股权产生的收益，收益为现金分红的，则乙方应当在收到该等收益后个工作日内，采用的方式将其转交给甲方。若公司在此期间进行送配股、增资，且甲方未放弃该权利的，则送配、新增的股权权属甲方但仍登记在乙方名下，由乙方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代持。

若乙方为甲方垫付了相关费用的，乙方有权从标的股权获得的分红中扣除，直至垫付费用全部结清为止。

在代持期间，乙方应保证所代持股权权属的完整性和安全性，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处置标的股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放弃或在该等股权上设定质押等。

若因乙方的原因，如债务纠纷等，造成标的股权被查封的，乙方应提供其他任何财产向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机构申请解封。

乙方违反本协议或不适当履行受托义务，或因乙方原因和责任，给甲方的股权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上一年会计年度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倍计，对甲方进行赔偿。有股权转让成交记录，且成交价高于本条净资产的倍数的，以成交价的倍作为赔偿金。

乙方应当依照诚实信用的原则适当履行受托义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单方增资的形式稀释或部分稀释乙方实际所持的股权比例。

第五条标的股权的转让在代持期间，甲方可转让标的股权。甲方转让股权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通知中应写明转让的时间、转让的价格、转让的股份数并提供股权受让方的相关资料。

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之后，应当依照通知的内容办理相关手续。

若标的股权的受让方为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或其他内部职工股股东的，则标的股权在转让之后仍由乙方代受让方持有。甲方应保证受让方同意接受本协议的约束。

在受让方与乙方按本协议内容重新签订《代持股协议》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若乙方为甲方代收股权转让款的，乙方应在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3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交给甲方，但乙方不对受让股东的履行能力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带来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因标的股权转让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保密未经对方同意，协议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有关本协议的任何内容。若因违反本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一方应当予以赔偿。

第七条协议的生效与解除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各方一致确认，除发生条规定的事由外，各方均无权解除本合同。

当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相关文件明确甲方可以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且该等持有公司股权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合法存续和正常经营的，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本协议终止之后，乙方将履行必要的程序使目标股权恢复至甲方名下。

第八条争议解决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各自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协议生效及份数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份，各方各执一份。

委托方：

签署日期：

年月日受托方：

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年月日

**股东转让协议书合同篇十二**

1、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对外转让股权：应当向公司和其他股东告知拟受让人和拟转让价格条件，并征求其是否同意转让的意见。公司和其他股东应于\_\_\_\_日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者视为同意转让;2。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未足额出资即转让股权：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可以请求转让人将转让股权价款用于补足出资的。

3、名义股东未经实际出资人同意而将股权转让的：实际出资人可以按照约定请求名义股东赔偿其因股权转让而遭受的损失，对此，人民法院会给予支持。

4、股权转让合同的成立和效力：应依《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认定。工商登记只是股权变更的公示方式，不作为股权转让合同成立和生效的要件。

5、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向他人转让股权：根据《公司法》第35条的规定，应当征得公司半数以上其他股东同意;未经同意转让股权且合同签订后公司其他股东也不认可的，股权转让合同对公司不产生效力，转让人应当向受让人承担违约责任。受让人明知股权交易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同意而仍与转让人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公司其他股东不认可的，转让人不承担违约责任。经其他股东同意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生效后，公司应当办理有关股东登记的变更手续，受让人得以以股东身份向公司行使权利;公司不办理相关手续的，受让人可以公司为被告向法院提起确权诉讼，不得向转让人主张撤销合同。

6、显名投资与实际出资的确权：当事人之间约定以一方名义出资(显名投资)、另一方实际出资(隐名投资)的，此约定对公司并不产生效力;实际出资方不得向公司主张行使股东权利，只能首先提起确权诉讼。有限责任公司半数以上其他股东明知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且公司一直认可其以实际股东的身份行使权利的，如无其他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可以确认实际出资人对公司享有股权。

7、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后果：股东大会决议是公司权力机关作出的代表公司意志的决策行为，其法律后果应由公司承担。

8、股东出资不足的法律责任：股东出资不足的(虚假出资)，应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股东出资不足导致公司的注册资本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标准使公司的法律人格未能合法产生的(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应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股东抽逃公司资产导致公司履约能力不足的，应在抽逃公司资产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股东资产与公司资产混同、股东业务与公司业务混同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人格即被股东所吸收而不再独立，股东应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9、股东对公司清算义务：有限责任公司由于下列情形解散或被撤销的，股东应对公司进行清算：

第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

第二，股东合议解散;

第三，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股东未履行清算义务的，债权人不应直接向其主张对公司的债权，只能要求其履行公司法规定的清算义务。股东作为清算义务人在公司解散后不及时履行清算义务，致使公司财产流失、贬损的，或者以虚假清算报告或谎称已履行清算程序而将而将作为债务人的公司注销的，债权人有权向股东主张赔偿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10、股东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失踪、死亡后的公司清算问题股东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失踪或死亡，公司面临清算的，清算责任人按以下原则确定：股东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由其监护人作为法定代理人负责清算;没有确定监护人或者监护人互相推诿的，由法院指定监护人负责清算。股东失踪的，由其财产代管人负责清算;没有代管人或者代管人之间有争议的，由法院指定财产代管人负责清算。股东死亡的，由其继承人负责清算;没有继承人或继承人互相推诿的，由法院指定清算责任人。股权转让合同协议范本2转让方： (以下简称甲方)受让方： (以下简称乙方)鉴于甲方在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法拥有 %股权，现甲方有意转让其在公司拥有的全部股权，并且甲方转让其股权的要求已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鉴于乙方同意受让甲方在公司拥有 %股权。鉴于公司股东会也同意由乙方受让甲方在该公司拥有的 %股权。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股权转让

1、甲方同意将其在公司所持股权，即公司注册资本的 %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2、甲方同意出售而乙方同意购买的股权，包括该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且上述股权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抵押权及其他

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3、合同生效之后，甲方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债权债务不承担任何责任、义务。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的支付方式

1、甲方同意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条件，以 元将其在公司拥有的 %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股权。

2、乙方同意按下列方式将合同价款支付给甲方：乙方同意在本合同双方签之日向甲方支付 元;在甲乙双方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的价款 元。

第三条 甲方声明

1、甲方为本合同

第一条所转让股权的唯一所有权人。

2、甲方作为公司股东已完全履行了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

3、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完全退出公司的经营，不再参与公司财产、利润的分配。

第四条 乙方声明

1、乙方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2、乙方承认并履行公司修改后的章程。

3、乙方保证按本合同

第二条所规定的方式支付价款。

第五条 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的负担双方同意办理与本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手续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 方承担。

第六条 有关股东权利义务包括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承受

1、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实际行使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必要时，甲方应协助乙方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包括以甲方名义签署相关文件。

2、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按其所持股权比例依法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但甲乙双方需签订变更或解除合同书。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另一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5、合同中约定的其它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合同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

第二条的规定按时支付股权价款，每延迟一天，应按延迟部分价款的 ‰支付滞纳金。乙方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后，如果乙方的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滞纳金数额，或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害的，不影响甲方就超过部分或其它损害要求赔偿的权利。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

第三人泄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相关信息，也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及相关档案材料泄漏给任何

第三方。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的除外。

2、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论本合同是否签署、变更、解除或终止等，本条款均有效。

第十条 争议解决条款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各自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生效条款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生效后，如一方需修改本合同的，须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之订立、效力、解释、终止及争议之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之相关规定。

5、甲、乙双方应配合公司尽快办理有关股东变更的审批手续，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司存档一份，工商登记机关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转让方：受让方：\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股权转让合同协议范本3本协议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下列各方签订：转让方：\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注册地址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受让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注册地址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鉴于：\_\_\_\_\_\_\_\_\_，据此，双方达成以下条款：

1.释义：除非协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和语句在本协议及各附件具有以下的含义：

1.1 转让或该转让指本协议第2条所述甲、乙双方就\_\_\_\_\_\_\_\_\_股份所进行的转让。

1.2 被转让股份指依据本协议，甲方向乙方转让的\_\_\_\_\_\_\_\_\_公司\_\_\_\_\_\_\_\_\_%的股份。

1.3 转让成交日指依本协议

3.1款的规定，双方将转让的有关事宜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或在股份托管机构办理完毕转让手续并完成相应的工商登记之日。

2.股份转让

2.1 甲方依据本协议，将其持有的\_\_\_\_\_\_\_\_\_公司\_\_\_\_\_\_\_\_\_%的股份计\_\_\_\_\_\_\_\_\_股及其依该股份享有的相应股东权益一并转让给乙方;

2.2 乙方同意受让上述被转让股份，并在转让成交后，依据受让的股份享有相应的股东权益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3.成交

3.1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当就该转让的有关事宜要求公司将乙方的名称、住所、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甲方应就该转让已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的事实向乙方出具书面的证明。如公司的股份已进行了集中托管，则双方应当在股份托管机构办理完毕转让手续并完成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3.2 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如\_\_\_\_日内不能办理完毕前款规定的成交手续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拒绝支付转让价款。如乙方已支付了相应款项，则甲方应将乙方已支付的款项退还乙方。

4.价款支付方式

4.1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转让\_\_\_\_\_\_\_\_\_公司\_\_\_\_\_\_\_\_\_%股份的价款为人民币\_\_\_\_\_\_\_\_\_元。

4.2 支付方式

4.2 .1 自甲方出具其持有\_\_\_\_\_\_\_\_\_公司\_\_\_\_\_\_\_\_\_%股份的合法、有效的证明之日起\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_\_\_\_元。

4.2 .2乙方于转让成交日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_\_\_\_元。

5.补充付款及其它费用

5.1 如果\_\_\_\_\_\_\_\_\_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同时按照经证监会批准的\_\_\_\_\_\_\_\_\_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中显示的净资产额的\_\_\_\_\_\_\_\_\_%高于\_\_\_\_\_\_\_\_\_元时，差额款项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该转让的补充付款。

5.2 乙方于\_\_\_\_\_\_\_\_\_公司上市之日起\_\_\_\_日内将依款确定的款项支付予甲方。

5.3 乙方依前款规定支付补充付款时，应同时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_\_\_\_元，该款项作为对甲方为\_\_\_\_\_\_\_\_\_公司上市而支出的各项费用的补偿。

5.4 双方依

5.3款所确定的补偿费用，在本协议签订后非经乙方同意不得作任何变更。

6.董事的委派权

6.1 从转让成交日起，乙方享有对\_\_\_\_\_\_\_\_\_公司的董事委派权。

6.2 甲方保证乙方可向\_\_\_\_\_\_\_\_\_公司委派叁名董事，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行使董事权利。

6.3 甲方应依法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确认董事人选的变动。

7.声明、保证和承诺甲方特此向乙方作出以下声明、保证和承诺：

7.1 甲方已合法地成为\_\_\_\_\_\_\_\_\_公司的股东，全权和合法拥有本协议项下被转让的\_\_\_\_\_\_\_\_\_公司\_\_\_\_\_\_\_\_\_%的股份，并具备相关的有效法律文件。

7.2 甲方承诺未以被转让股份为其自身债务或

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7.3 甲方履行本协议的行为不会导致任何违反其作为一方当事人与他人签署的合同、协议或单方作出的承诺、保证等。

7.4 甲方已取得签订并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批准、授权或许可。

7.5 甲方承认乙方系以以上声明、保证和承诺为前提条件同意与甲方签订本协议。

7.6 以上声明、保证和承诺，在本协议签订后将持续全面有效。

8.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的行为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合理及实际可行的补偿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9.争议解决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请\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10.一般规定

10.1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非经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变更。

10.2 本协议项下部分条款或内容被认定为无效或失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10.3 本协议中的标题，只为阅读方便而设，在解释本协议时并无效力。

10.4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5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股权转让合同协议范本4转让方： (\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地址：法定代表人： \_\_\_\_职务：\_\_\_\_委托代理人; \_\_\_\_职务：\_\_\_\_受让方： (\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地址：\_\_\_\_法定代表人： \_\_\_\_职务：\_\_\_\_委托代理人： \_\_\_\_职务：\_\_\_\_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市设立，由甲方与 合资经营，注册资金为 币 万元，其中，甲方占 %股权。甲方愿意将其占合营公司 %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受让。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转让股权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一，股权转让的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1，甲方占有合营公司\_\_\_\_%的股权，根据原合营公司合同书规定，甲方应出资\_\_\_\_万元，实际出资\_\_\_\_万元。现甲方将其占合营公司\_\_\_\_%的股权以\_\_\_\_万元转让给乙方。

2，乙方应于本合同书生效之日起\_\_\_\_天内按前款规定的币种和金额将股权转让款以银行转帐方式分\_\_\_\_次(或一次)支付给甲方。二，甲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权未被查封，并免遭

第三人追索，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三，有关合营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分担：

1，本合同书生效后，乙方按受让股权的比例分享合营公司的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

2，如因甲方在签订本合同书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合营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合营公司的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四，违约责任：

1，本合同书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合同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合同书的规定承担责任。

2，如乙方不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转让款的万分之 的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乙方必须另予以补偿。

3，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如期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严重影响乙方实现订立本合同书的目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经支付的转让款的万分之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甲方必须另予以补偿。五，合同书的变更或解除：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书。经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书的，双方应另签订变更或解除合同书，经\_\_\_\_市公证处公证(合营企业为外商投资企业的，须报请审批机关批准)。六，有关费用的负担：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如公证，评估或审计，工商变更登记等费用)，由\_\_\_\_\_承担。七，争议解决方式：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照下列方式解决(任选一项，且只能选择一项，在选定的一项前的方框内打;√;)：□ 向深圳\_\_申请仲裁;□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在深圳进行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八，生效条件：本合同书经甲乙双方签，盖章并经\_\_\_\_市公证处公证后(合营企业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报请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双方应于合同书生效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九，本合同书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营公司，\_\_\_\_市公证处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部门。转让方： \_\_\_\_ 受让方：\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于\_\_\_\_市

**股东转让协议书合同篇十三**

代持股协议书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鉴于：

1、受托人以股权内部转让方式将所其持北京领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东科技”)股权中的25%转让给甲方;

2、本协议书中的甲方代表经理层与中层管理人员持股、签署协议，具体所代表的持股比例见代持股协议书附件;

3、鉴于国家目前对\_\_\_\_\_\_\_\_公司的主体有所限制，自然人暂不能作为工商登记股东，为此，双方决定,甲方(含代持)所持股权，在工商登记中以乙方名义代持。

为明确各自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签订代持股协议如下：

第一条本次代持的标的本次代持标的为甲方在公司中占公司总股本的25%，对应公司出资元。乙方受托代持股的标的股权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代持出资万元，占\_\_\_\_公司出资比例%;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